



罗瑞利·维勒罕

个人简介

维勒罕先生是破产法和债权人保护律师，有着 16 年的律师执业经验。他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公司破产重组案，和其他各种以破产诉讼有关的业务、庭外和解和债务重组等。维勒罕先生曾经代理过跟破产重组案件有关的所有重要的当事人，包括破产公司，有担保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商务债权人，投资者，等。他经常出现在北卡来罗纳州（夏洛特、罗利、格林斯堡、温斯顿-塞伦、达拉谟和阿什维尔）和南卡来罗纳州（查尔斯顿、哥伦比亚和斯巴坦布尔）的破产法庭上。除此以外，维勒翰先生还经常代理在纽约、威明顿、亚特兰大、达拉斯和坦帕起诉的案件。

服务范围：

破产及
债权人保护

消费者财经诉讼

联系情况：

格林斯韦尔办事处
电话：864/255-5404
电传：864/255-5484
rwhelehan@wcsr.com

维勒罕先生在温斯顿-塞伦办事处从业 10 年，然后于 1999 年调到南卡来罗纳州格林维尔办事处。他的破产重组工作主要是代表财政机构（比如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以及商务债权人，帮助它们处理与债权人委员会，追索资金，优惠付款，以及欺诈性转让案有关的事务。以他所处理的各种各样的破产诉讼案件有关的是，他曾经成功地办理过“债务不可消除”案件，对破产重组方案的确认进行挑战、并处理破产/环境法等方面的案件。

维勒罕先生的破产重组工作涉及到许多财政低靡的工业，包括航空、纺织、“大盒”式零售店、加油站及便利店。除诉讼工作以外，维勒罕先生还帮助各种各样的财政机构进行改革和债务重组。他曾经为各种复杂的财政交易提供破产法方面的正式的法律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企业非合并、欺诈性财产转移和自动暂停收债。他还在北卡来罗纳州联邦地区法庭和佛吉尼亚州第四巡回法庭上处理过破产案的上诉。除了破产诉讼和债权人保护法的工作以外，他还在代理各种各样的财经服务和信贷公司处理与消费者财经服务有关的诉讼。

教育经历

1986年，以优秀的成绩获得南卡罗来纳大学国际研究文学学士学位（Phi Beta Kappa；于南卡罗来纳大学的荣誉学院，南卡罗来纳学院，获得荣誉学位）

1986年，以优秀的成绩获得南卡罗来纳州大学经济学理学学士学位（Phi Beta Kappa；于南卡罗来纳大学的荣誉学院，南卡罗来纳学院，获得荣誉学位）

1989年，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Order of Wig and Robe，斯托姆瑟蒙德荣誉奖学金（Strom Thurmond Scholarship），南卡罗来纳诉讼律师奖学金，等）

律师许可

1989年，在北卡罗来纳州获律师许可

1989年，在南卡罗来纳州获律师许可

法律特长

北卡罗来纳州：商业破产诉讼和消费者破产诉讼专家（北卡罗来纳州州律师）

南卡罗来纳州：破产诉讼和债务人和债权人专家（南卡罗来纳高级法院）

成员资格

美国破产诉讼机构

企业周转管理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商业法部门和诉讼部门）

南卡罗来纳州律师协会（破产专业委员会，2004—主席）

格林维尔郡律师协会

北卡罗来纳律师管理协会（破产法委员会，1996-2002）

北卡罗来纳律师协会 (破产法小组)

Forsyth 郡律师协会

出版物

独自出版—“北卡罗来纳州中区最新诉讼案 (*North Carolina Middle District Case Update*)”，第十八届北卡罗来纳破产诉讼研讨会 (Eighteenth Annual North Carolina Bankruptcy Institute) (1995)；“北卡罗来纳房产赎回及扣押抵押品 (*Foreclosure and Repossession in North Carolina*)”，全国商业研讨公司 (National Business Institute, Inc.) (1992)；《破产及和有担保债权人 (*Bankruptcy and the Secured Creditor*)》“北卡罗来纳房产赎回及扣押抵押品 (*Foreclosure and Repossession in North Carolina*)”，全国商业研讨公司 (National Business Institute, Inc.) (1994)；《私人财产—破产：1991 年最新诉讼案》“北卡罗来纳房产赎回及扣押抵押品 (*Foreclosure and Repossession in North Carolina*)”，全国商业研讨公司 (National Business Institute, Inc.) (1992)；《欧洲议会：欧洲一体化的推动力？(*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rime Mov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南卡罗来纳学院高年级论文 (1986)

与人合作—*现今破产重组方案批准的问题* (*Current Chapter 11 Confirmation Issues*)，北卡罗来纳中区破产法研讨会 (1996)；《新的开始或者新鲜的空气：破产法和环境保护的相对抗规则》 (“*Fresh Start or Fresh Air: The Competing Policies of Bankruptcy Law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梅克伦堡 (Mecklenburg) 郡律师协会 (1995)；*保证书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 (*Treatment of Guaranties in Bankruptcy*)，最初向梅克伦堡郡律师协会程述 (1991)，后在北卡罗来纳州中区破产研讨会 (Middle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 Bankruptcy Seminar) 上程述 (1994)；《新的开始或者新鲜的空气：破产法和环境保护的相对抗规则》 (“*Fresh Start or Fresh Air: The Competing Policies of Bankruptcy Law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国防 (*For the Defense*) 19 期 35 页 (1993)；*破产法中的道德问题*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Bankruptcy*)：1990—1993 更新，北卡罗来纳州中区破产研讨会 (Middle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 Bankruptcy Seminar) (1993)。

丛集著者— *审讯，庭审后，上诉前的策略 (Post-Trial, Pre-Appeal Tactics)*，第十三届北卡罗来纳破产法研讨会 (Thirteenth Annual North Carolina Bankruptcy Institute) (1990)；《破产法规 502，503 和 507 条款下的津贴与特权》(Claims Allowance and Priorities Under Sections 502, 503 and 507 of the Bankruptcy Code) *个人和商业破产 (Individual & Business Bankruptcy)* (威克弗瑞斯特大学 (Wake Forest University) 法律再教育 1990)。